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	328.689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149 個，減幅為 67 個。 .....	16.266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6,53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綱領(2)社會保障

#### 綱領(3)安老服務

####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詳情

2 受資助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只包括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管制的撥款。這些款額不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另外，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一項所列的款額，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不應直接比較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

3 社會福利署繼續致力改善資助制度，以精簡撥款安排及加強監察服務表現。整筆撥款計劃已經成功推行，現成為主流的資助模式。這項資助模式旨在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便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區需要。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共有 150 間非政府機構參與整筆撥款計劃。此外，另有 6 間會由二〇〇三年四月起轉行這個資助模式。自一九九九年起，社會福利署已分階段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在這制度下，各服務單位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接受評估。當服務表現監察的最後實施階段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完成後，社會福利署會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始的監察周期中，引入一套以機構為本的評估方法。鑑於福利界正進行的服務檢討及重整，原本計劃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的以機構為本津貼及服務協議試驗計劃已暫時擱置。另外，社會福利署已繼續透過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與私營機構聯手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社會福利署亦在二〇〇一年引進招標競投的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商參與競投，以營辦政府特別為長者設計的安老院舍。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批准撥款，供社會福利署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包括發展一套技術基本設施和一個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該項計劃將於二〇〇五年全面完成。

####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淮)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61.7 (+4.4 %)	1,004.3 (-2.7 %)	976.9 (-4.0 %)	956.8 (-2.1 %)
受資助機構	760.9 (+5.2 %)	800.4 (-4.0 %)	768.3 (-4.0 %)	771.9 (+0.5 %)
總額	1,722.6 (+4.8 %)	1,804.7 (-3.3 %)	1,745.2 (-0.9 %)	1,728.7 (-0.9 %)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宗旨

5 宗旨是維繫家庭、鞏固家庭成員關係和支援家庭。

## 簡介

6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例如家庭生活教育與家庭支援及資源服務；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例如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及家務指導服務；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例如家庭個案工作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監護兒童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臨床心理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及單親人士服務；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例如領養服務、幼兒中心督導組、熱線電話服務及露宿者服務。

7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試辦 1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邀請香港大學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成效評估研究，為期兩年；
- 舉辦「家庭動力迎挑戰」和開展「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兩項宣傳運動；
- 增設 90 個寄養服務名額，包括 30 個緊急寄養名額，以及加強招募及培訓寄養父母的工作；
- 因應兒童人口日益減少的情況，把日間幼兒園的名額凍結在現時水平，以及制訂計劃，把低使用率的幼兒園遷到新建屋苑的預留單位；
- 提供支援，以便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營辦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如期投入服務；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舉辦超過 40 項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以及應付家庭服務檢討帶來的新挑戰。

8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受資助	政府	受資助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機構
日間育嬰園 .....	名額	不適用	1 153	不適用	1 113	不適用
日間幼兒園 .....	名額	不適用	29 314	不適用	29 314	不適用
暫託幼兒服務 .....	單位	不適用	246	不適用	243	不適用
寄養服務 .....	名額	40	540	—#	670	不適用
兒童之家 .....	間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119	不適用
兒童院舍 .....	名額	160	1 536	80@	1 593◊	80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	工作者	74	不適用	105Δ	不適用	105
家庭個案工作‡.....	工作者	534	192	552Ω	192	552
臨床心理服務 .....	臨床心理學家	40	21	48	21	48
家務指導 .....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家庭生活教育 .....	工作者	6	73	6	63^	6

# 40 個寄養服務名額已由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轉交由受資助機構提供。

@ 慧儀宿舍將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底關閉。

◊ 慧儀宿舍關閉後，所提供的服務部分會轉交由提供類似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營辦。

Δ 由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已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前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而進行重組，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者數目已包括監護兒童服務工作者的數目。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監護兒童服務工作者的人數為 31 名。

‡ 包括重新調配到 1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工作者。

Ω 由於在專科門診診療所和胸肺科診所推行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共 18 個醫務社會工作者職位已長期調配到家庭服務中心。

^ 已把相當於 10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的資源匯集，以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日間幼兒園</b>						
使用率 (%) .....	不適用	88	不適用	90	不適用	<b>90</b>
繳費資助申請百分率 (%).....	53	不適用	53	不適用	<b>53</b>	不適用
每名兒童每月平均可獲繳費資助(元).....	1,699	不適用	1,721	不適用	<b>1,721</b>	不適用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繳費資助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日)...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b>12</b>	不適用
<b>寄養服務</b>						
使用率 (%) .....	93	94	不適用	93	不適用	<b>93</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081	9,377	不適用	9,158	不適用	<b>8,825</b>
<b>兒童之家</b>						
入住率 (%) .....	不適用	92	不適用	95	不適用	<b>95</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13,806	不適用	13,330	不適用	<b>13,241</b>
<b>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b>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	4 356	不適用	6 772Δ	不適用	<b>7 144</b>	不適用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	48	不適用	40Δ	不適用	<b>40</b>	不適用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986	不適用	1,011	不適用	<b>958</b>	不適用
<b>領養服務</b>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待領養兒童數目 .....	83	不適用	88	不適用	<b>88</b>	不適用
<b>家庭個案工作</b>						
處理個案數目 .....	63 356	22 598	58 218†	18 395†	<b>58 656</b>	<b>18 853</b>
每名社會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 .....	73	67	74	71	<b>73</b>	<b>71</b>
完成協定計劃後結束的個案比率(%) .....	85	85	86	85	<b>86</b>	<b>85</b>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429	466	427	450	<b>430</b>	<b>435</b>
<b>綜合家庭服務中心#</b>						
深切輔導個案數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6 694	3 678	<b>6 540</b>	<b>3 392</b>
短期及支援個案數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6 064	1 522	<b>6 180</b>	<b>1 724</b>
小組及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592	2 346	<b>592</b>	<b>2 346</b>

△ 由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已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前監護兒童事務課合併而進行重組，由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起，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個案數目已包括監護兒童服務的個案數目。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監護兒童個案數目為 908 宗，而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數目則是 18 宗。

† 1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中心的部分社工是由家庭服務中心重新調配到中心服務。在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政府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受資助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分別將 6 244 宗及 2 646 宗正處理中的個案轉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因此，預算於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由政府機構及受資助機構處理的個案數目，已分別減至 58 218 宗和 18 395 宗。

# 由前家庭服務中心重整而成立的 1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已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推行。由於這些試驗計劃現正提供連貫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所以加入了上述的指標。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計劃的進展，並考慮香港大學在評估研究中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舉辦「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加強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包括性暴力個案的資料，以及設立有關虐待長者個案的資料系統；
- 繼續因應不斷減少的兒童人口，合理調整日間幼兒園及日間育嬰園的名額；
- 增設更多寄養服務名額；
- 進行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以及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兒、家庭暴力及自殺個案的培訓課程。

### 綱領(2)：社會保障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0,260.4	22,445.0 (+10.8%)	22,175.5 (-1.2%)	23,047.3 (+3.9%)
受資助機構	0.5	0.5 (0.0%)	0.5 (0.0%)	0.5 (0.0%)
總額	20,260.9	22,445.5 (+10.8%)	22,176.0 (-1.2%)	23,047.8 (+3.9%)

### 宗旨

**10** 宗旨是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 簡介

#### 11 社會福利署：

- 推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推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定額津貼；
- 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分別為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及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或他們供養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解困厄。

#### 12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重組及加強特別調查組，以處理懷疑詐騙及濫用社會保障計劃的個案；
- 利用社會保障電腦系統，提供更有效率的社會保障服務，以及與其他有關部門及機構達成更佳的聯繫；
- 推行欣葵計劃，協助單親綜援受助人增強自力更生的能力，並減少他們受社會孤立。有關措施包括一項自願參加的就業援助計劃，藉提高入息豁免額增強工作動機，改善照顧幼兒的服務和提供更集中和更協調的支援；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透過一系列就業服務，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及其他弱勢社群更能自力更生，以及密切監察這些措施的成效。有關服務包括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以及
- 委託機構開辦一個為社會保障人員而設的高級文憑課程，以提高他們在推行社會保障計劃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13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	299 512	337 400	384 2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	28	28	28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	10	10	10
就已舉報詐騙個案完成初步調查的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	7	7	7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個案數目 .....	609 022	620 900	<b>633 400</b>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	7	7	7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時間(分鐘) .....	10	10	<b>10</b>
就已舉報詐騙個案完成初步調查的平均所需時間(工作日) .....	7	7	7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一步檢討社會保障安排；
- 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以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
- 評估欣葵計劃的成效，以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
- 根據社會保障計劃風險管理顧問研究的建議，就採用風險管理方法以推行社會保障計劃制訂策略；
- 充分提高特別調查組的工作效率，防止詐騙及濫用公帑；以及
- 為社會保障主任職系制定以關鍵才能為本的表現評核制度及培訓和發展藍圖，以便加強該職系的管理和發展。

### 綱領(3)：安老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淮)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33.5	132.5 (-0.7%)	127.9 (-3.5%)	<b>130.3 (+1.9%)</b>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845.0	3,392.2 (+19.2%)	3,128.6 (-7.8%)	<b>3,427.6 (+9.6%)</b>
總額	<hr/> 2,978.5	<hr/> 3,524.7 (+18.3%)	<hr/> 3,256.5 (-7.6%)	<hr/> <b>3,557.9 (+9.3%)</b>

### 宗旨

**15** 宗旨是全面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繼續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在有需要時提供住宿照顧，以配合他們不斷轉變的需要。

### 簡介

**16**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度假中心、家務助理服務、家居照顧服務、膳食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護老者支援服務及長者唔計劃；
- 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電腦化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及安老院發牌制度；以及
-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

**17**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開展一項社區支援服務的大型重整工作，把現有各項以中心為本的服務，包括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和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又會把家務助理隊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開設新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並增設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及資助安老院舍名額，包括改善買位計劃名額；
- 在新設的長者中心，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全面照顧及支援服務；
- 鼓勵更多照顧長者的機構提供護老者支援服務，並為護老者編製教材；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完成試辦長者暫託服務模式的檢討。由二〇〇二年十月起，大部分長者日間中心會運用現有資源提供日間暫託服務；
- 批出增設 4 間提供資助及非資助服務的安老院舍合約或完成有關的標書評審；
-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和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計劃，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收納長者入住安老院和長者宿舍；
- 推動長者更多使用電腦及增加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 18 支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已為更多在家居住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
- 加強有關安老院舍的電腦系統，以便更有效監察院舍的表現；
- 為保健員增設訓練名額；以及
- 讓公眾人士更容易獲得本港安老院舍的資料。

**18**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37	不適用	38	不適用 —#
長者鄰舍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
長者活動中心 .....	中心	1	287	1	293	不適用 59‡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 500	不適用	1 660	不適用 1 780
安老院 .....	名額	88	7 415	88	7 343	88 7 143
護理安老院 .....	名額	不適用	10 718	不適用	11 136	不適用 11 490
護養院 .....	名額	不適用	1 484	不適用	1 484	不適用 1 574
私營安老院						
買位計劃 .....	名額	不適用	302	不適用	302	不適用 —Φ
改善買位計劃 .....	名額	不適用	5 561	不適用	5 541	不適用 6 735
合約安老院 .....	名額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319@	不適用 1 284@

# 所有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升格為長者地區中心。

‡ 大部分長者活動中心將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

Φ 所有買位計劃名額將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計的 319 個合約安老院名額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計劃的 1 284 個合約安老院名額包括護理安老院和護養院名額，以提供持續照顧。

###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108	78	108	76	—#	76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	不適用	209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205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招收率(%).....	不適用	114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b>115</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6,424	不適用	6,178	不適用	<b>6,040</b>
家務助理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22 818	不適用	22 935	不適用	<b>150Φ</b>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b>115</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 本(元).....	不適用	1,297	不適用	1,292	不適用	<b>1,363</b>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27,528Φ</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 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246</b>
家居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4 872	不適用	4 743	不適用	<b>—Φ</b>
每隊平均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131	不適用	131	不適用	<b>—Φ</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 本(元).....	不適用	506	不適用	516	不適用	<b>—Φ</b>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2 054	不適用	3 233	不適用	<b>4 958</b>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 本(元).....	不適用	3,866	不適用	3,833	不適用	<b>3,823</b>
住院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94	98	95	97	<b>95</b>	<b>97</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5,234	4,125	4,976	4,160	<b>4,841</b>	<b>4,129</b>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7	不適用	<b>97</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8,726	不適用	8,616	不適用	<b>8,474</b>
護養院						
入住率(%).....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7	不適用	<b>97</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13,008	不適用	12,618	不適用	<b>12,488</b>
私營安老院(買位計劃及改善 買位計劃)						
入住率(%).....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5	不適用	<b>95</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買 位計劃)(元) .....	不適用	5,327	不適用	5,091	不適用	<b>—@</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改 善買位計劃)(元) .....	不適用	6,441	不適用	6,210	不適用	<b>6,191</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合約安老院(透過公開招標)						
入住率(%).....	不適用	—‡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5,159	不適用	5,287	不適用	5,663
# 由社會福利署開設的長者活動中心會由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起轉交一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 家居照顧個案將由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負責處理。在 139 支家務助理隊中，138 支將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 所有買位計劃名額將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首間合約安老院已於二〇〇二年三月開始投入服務，並分階段收納長者入住，直至二〇〇二年九月全面投入服務為止。因此，現時未能提供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合約安老院入住率。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透過在安老院舍和長者地區中心內加設日間護理名額，提供綜合護理設施，並增加各種形式的資助安老院舍名額；
- 推行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重整工作，逐步把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分別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地區中心；
- 加強為評估為機能中度或以上受損的體弱長者，提供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在各類安老服務中增加護老者支援服務，從而發展一個更廣泛的護老者支援服務網絡；
- 獎券基金的撥款期屆滿後，持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作為常規活動；
- 繼續以不同方法推廣康健樂頤年的觀念，以及提倡長者過積極及健康的生活；
- 改善電腦系統，為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平台；
- 為照顧老人癡呆症患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把家務助理隊升格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讓更多較體弱的服務使用者在更佳的服務支援下，繼續留在家中居住；
- 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及加強專職醫療的支援，為不同程度的體弱和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護理；
- 繼續進行公開招標，以遴選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營辦者開辦安老院舍；
- 監察一項制訂評審制度的兩年先導計劃，以提升本港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
- 把療養院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繼續把現有可升格的安老院名額，逐步轉為護理安老院名額；以及
- 繼續鼓勵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升格至改善買位計劃的水平。

###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26.8	424.7 (-0.5%)	408.8 (-3.7%)	408.8 (0.0%)
受資助機構	2,005.8	2,229.5 (+11.2%)	2,139.1 (-4.1%)	2,252.9 (+5.3%)
總額	<hr/>	<hr/>	<hr/>	<hr/>
	2,432.6	2,654.2 (+9.1%)	2,547.9 (-4.0%)	2,661.7 (+4.5%)

### 宗旨

**20**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簡介

**21**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及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濫用藥物人士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及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安老院及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病康復者善後輔導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家長資源中心、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中心、暫託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殘疾人士緊急安置服務；
- 設立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
- 透過非藥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為藥物濫用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為濫用精神科藥物人士設立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

**22**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擴展了多項服務設施，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庇護工場及弱智人士宿舍；
- 把轄下的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單位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 向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殘疾幼兒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改善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而設的早期介入服務，協助他們消除言語障礙；
- 設立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增加現時家居訓練隊的人手和增設家居訓練及支援隊，以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支援；
- 運用「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來資助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向殘疾人士和導師提供資訊科技認知和培訓課程，並設立一個入門網站－「康復數碼網絡」；
- 完成對殘疾人士住宿照顧需要的調查；
- 完成有關輔助就業和庇護工場的衡工量值研究；
- 改善醫務社會服務的服務模式，並為各大型醫院的胸肺科及專科門診診療所病人推行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
- 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條例，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發出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
- 再增設 2 間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使這類中心的總數增至 5 間；以及
- 把健康新一代計劃的預防濫用藥物活動轉交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舉辦。

**23**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2001-02		2002-03		2003-04	
	(實際)		(預算)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住宿服務</b>						
<b>精神病康復者</b>						
中途宿舍.....	名額	不適用	1 349	不適用	1 349	不適用
長期護理院 .....	名額	不適用	980	不適用	980	不適用
						<b>1 349</b>
						<b>980</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弱智人士</b>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名額	190	1 638	190	1 658	<b>190</b> <b>1 738</b>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名額	50	2 425	50	2 542	<b>50</b> <b>2 642</b>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名額	20	436	—	453	不適用 <b>453</b>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名額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600	不適用 <b>650</b>
盲人安老院.....	名額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174	不適用 <b>174</b>
盲人護理安老院 .....	名額	不適用	725	不適用	725	不適用 <b>725</b>
兒童之家 .....	名額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不適用 <b>96</b>
輔助宿舍 .....	名額	不適用	223	不適用	243	不適用 <b>263</b>
輔助房屋 .....	名額	不適用	17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b>日間服務</b>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名額	不適用	230	不適用	230	不適用 <b>230</b>
展能中心 .....	名額	80	3 628	50	3 831	<b>50</b> <b>3 931</b>
家居訓練及支援 .....	名額	不適用	350	不適用	1 502	不適用 <b>1 502</b>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b>6</b>
家長資源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b>6</b>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單位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b>25</b>
<b>學前服務</b>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 685	不適用	1 732	不適用 <b>1 812</b>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 .....	名額	不適用	1 704	不適用	1 704	不適用 <b>1 704</b>
暫託幼兒服務 .....	名額	不適用	40	不適用	42	不適用 <b>42</b>
特殊幼兒中心 .....	名額	不適用	1 269	不適用	1 314	不適用 <b>1 394</b>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兒童特別服務 .....	名額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b>180</b>
<b>就業服務</b>						
庇護工場 .....	名額	685	6 842	620	6 907	<b>620</b> <b>6 907</b>
輔助就業 .....	名額	60	1 802	—	1 810	不適用 <b>2 110</b>
綜合職業訓練 .....	名額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b>351</b>
醫務社會服務 .....	社會工作者	370	不適用	361	不適用	<b>361</b> 不適用

# 以往由總目 176 – 資助金：雜項提供撥款的兩間技能訓練中心，將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始轉由社會福利署撥款資助。

## 指標

住宿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住宿院舍</b>						
使用率(%) .....	91	98	98	98	<b>99</b>	<b>99</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	12,911	9,539	12,538	9,612	<b>12,510</b>	<b>9,445</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服務					
<b>展能中心</b>						
使用率(%).....	101	99	100	99	<b>100</b>	<b>100</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8,624	6,585	8,283	6,560	<b>8,106</b>	<b>6,426</b>
<b>殘疾兒童學前服務</b>						
使用率(%).....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8	不適用	<b>98</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不適用	6,125	不適用	5,916	不適用	<b>5,989</b>
<b>就業服務</b>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2	100	103	100	<b>108</b>	<b>108</b>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 (元).....	3,893	3,627	3,852	3,567	<b>3,680</b>	<b>3,309</b>
<b>醫務社會服務</b>						
處理個案數目.....	148 394	不適用	147 000	不適用	<b>142 000</b>	不適用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 目.....	105	不適用	95	不適用	<b>94</b>	不適用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設日間照顧及住宿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兩間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名額納入現有的一系列服務內，以及推行較綜合的服務模式，以改善職業康復服務；
- 繼續運用「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撥款支持有關的業務計劃，為健全人士和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進行精神病康復者住宿照顧服務研究，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的目標；
- 制訂統一評估機制，以識別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
- 延長各大型醫院醫務社會服務的服務時間；以及
- 繼續根據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條例，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淮)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b>財政撥款(百萬元)</b>				
政府機構	251.2	257.6 (+2.5 %)	248.9 (-3.4 %)	<b>248.6 (-0.1 %)</b>
受資助機構	44.3	45.1 (+1.8 %)	44.1 (-2.2 %)	<b>44.9 (+1.8 %)</b>
<b>總額</b>	<b>295.5</b>	<b>302.7 (+2.4 %)</b>	<b>293.0 (-3.2 %)</b>	<b>293.5 (+0.2 %)</b>

### 宗旨

**25**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等，幫助違法者改過自新，並協助他們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 簡介

**26**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刑釋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7**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研究各項策略性的方法，以回應對轄下感化院舍所佔用的市區土地使用問題的關注，並制訂一項具體計劃，把有關院舍合併設於一處地方；以及
- 檢討幫助違法者自新的服務，並訂出行動計劃，以便整合社會福利署現時為違法者提供的社區為本自新服務。

**28** 有關違法者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	社會工作者	141	不適用	140	不適用	<b>140</b>
社會服務令計劃.....	法院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b>13</b>
住院服務 .....	名額	440	不適用	440	不適用	<b>440</b>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輔導處 .....	社會工作者	不適用	47	不適用	47	不適用
刑釋人士宿舍						<b>47</b>
男 .....	名額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女 .....	名額	不適用	10	不適用	10	不適用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社區為本計劃 .....	社會工作者	不適用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	社會工作者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b>4</b>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社會工作者	6	不適用	6	不適用	<b>6</b>

###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	6 952	不適用	6 543	不適用	<b>6 543</b>	不適用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百分率	77	不適用	80	不適用	<b>80</b>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42	不適用	1,200	不適用	<b>1,203</b>	不適用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	3 098	不適用	2 852	不適用	<b>2 852</b>	不適用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個案百分率 .....	92	不適用	94	不適用	<b>94</b>	不適用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125	不適用	1,255	不適用	<b>1,243</b>	不適用
為刑釋人士而設的輔導處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負責個案數目 .....	不適用	81	不適用	85	不適用	<b>85</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平均每名工作者每月完成個案 數目 .....	不適用	5	不適用	6	不適用	6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721	不適用	711	不適用	697
刑釋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不適用	90	不適用	94	不適用	94
女 .....	不適用	80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不適用	5,451	不適用	5,161	不適用	5,063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35	不適用	135	不適用	135	不適用
離院人數.....	161	不適用	161	不適用	161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72	不適用	72	不適用	72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	29,827	不適用	31,066	不適用	30,677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076†	不適用	42,823†	不適用	42,318†	不適用
核准院舍(感化宿舍)						
入院人數.....	101	不適用	101	不適用	101	不適用
離院人數.....	112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112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79	不適用	79	不適用	79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93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4,708	不適用	14,888	不適用	14,845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20,475†	不適用	20,628†	不適用	20,635†	不適用
感化院						
入院人數.....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45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個案 百分率.....	59	不適用	59	不適用	59	不適用
離院個案成功重返社會的 百分率.....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	38,383	不適用	32,816	不適用	31,427	不適用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52,960†	不適用	45,557†	不適用	43,654†	不適用
羈留所／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241	不適用	3 241	不適用	3 241	不適用
離院人數.....	3 239	不適用	3 239	不適用	3 239	不適用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 月成本(元).....	44,559	不適用	47,088	不適用	47,062	不適用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成本(元)† .....	62,349†	不適用	65,545†	不適用	<b>65,680†</b>	不適用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的判刑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連同職員附帶福利的成本。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把培志男童院遷移到一個環境更安全穩妥的地方，並騰出該院舍佔用的市區用地；
- 密切監察把有關院舍合併設於一處地方的計劃進展；
- 整合為違法者提供的社區為本自新服務；以及
- 督導及監察有關非政府機構重整服務的工作，以更妥善幫助違法者和刑釋人士重新融入社會。

### 綱領(6)：社區發展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淮)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97.1	112.8 (+16.2%)	124.1 (+10.0%)	<b>121.8 (-1.9%)</b>
受資助機構	179.4	179.3 (-0.1%)	165.1 (-7.9%)	<b>162.5 (-1.6%)</b>
總額	<hr/> 276.5	<hr/> 292.1 (+5.6%)	<hr/> 289.2 (-1.0%)	<hr/> <b>284.3 (-1.7%)</b>

### 宗旨

**30**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簡介

**31** 社會福利署的小組工作部已經納入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以便負起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資源組的職能。這兩個組均屬新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單位。此外，家庭支援網絡隊亦會分設於每區，主動接觸弱勢社羣，以便提供及時支援。受資助機構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資格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2** 在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綜合計劃)顧問檢討完成後，建議 12 項綜合計劃在各有關的合約開辦期屆滿後應該全部終止。根據綜合計劃服務地區的需要和服務發展計劃，綜合計劃的部分資源已重新調配，在舊建市區成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8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目的是接觸亟需援助的人士。只有 4 項綜合計劃將於二〇〇三年繼續推行，並會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之前逐步停辦。

**33**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進行一項有關綜合計劃的評估。

**34**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社區中心的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區域 .....	單位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b>13</b>
屋邨 .....	單位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b>7</b>
家庭支援網絡隊 .....	隊	14	不適用	14	8	<b>14</b>
						<b>8</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單位	不適用	13	不適用	13	不適用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3	不適用
舊建市區綜合鄰舍計劃指標	隊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提供簡短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		不適用	25	不適用	25	不適用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幫助的亟需協助人士新加入小組或參加活動的數目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家庭支援網絡隊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透過外展新近成功接觸的亟需協助家庭數目		不適用	80	不適用	80	不適用
每年平均每個工作者新近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協助家庭數目		不適用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6 153	不適用	6 153	不適用	6 153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37 394	不適用	37 394	不適用	37 394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855	不適用	1 855	不適用	1 855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檢討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和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

###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5.8	41.3 (-37.2%)	33.0 (-20.1%)	30.2 (-8.5%)
受資助機構	1,124.5	1,227.5 (+9.2%)	1,215.8 (-1.0%)	1,264.8 (+4.0%)
總額	1,190.3	1,268.8 (+6.6%)	1,248.8 (-1.6%)	1,295.0 (+3.7%)

### 宗旨

**36**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成員。

### 簡介

**37** 這綱領下的重點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前稱綜合服務隊，由二〇〇二年九月起改名)、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38** 二〇〇二年，社會福利署：

- 為 3 間已於二〇〇二年九月啟用的中學以及 1 間現有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除了匯集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現有資源外，還增撥新資源，以加快成立 50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把現有外展社會工作隊重整成為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以便更有效照顧高危青少年的需要；
- 繼續推行兒童及青年中心現代化計劃專責小組的建議，並尋求額外資源推行經修訂的現代化計劃，以照顧現今青少年的需要；
- 在另外 105 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使推行計劃的中學總數增加至 255 間；
- 委聘 150 名朋輩輔導員，為中三離校青少年提供支援和輔導；以及
- 匯集現有的資源，以便在新發展地區的選址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9**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56	不適用	35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不適用	120	不適用	56	不適用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中心	不適用	64	不適用	115	不適用
學校社會工作 .....	工作者	不適用	462	不適用	466	不適用
外展社會工作 .....	隊	不適用	16	不適用	16	不適用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	隊	不適用	5	不適用	5	不適用
課餘託管計劃 .....	名額	不適用	6 000	不適用	6 000	不適用
						<b>6 000</b>

**指標**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不適用	31 023	不適用	26 996	不適用	<b>26 996</b>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不適用	31 023	不適用	26 996	不適用	<b>26 996</b>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比率(%) .....	不適用	98	不適用	97	不適用	<b>97</b>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	不適用	1 539	不適用	1 474	不適用	<b>1 474</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	不適用	5 467	不適用	5 229	不適用	<b>5 229</b>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	不適用	88	不適用	75	不適用	<b>75</b>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核心活動達致目標的比率(%) .....	不適用	97	不適用	93	不適用	<b>93</b>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29 484	不適用	25 370	不適用	<b>24 338</b>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	不適用	85	不適用	86	不適用	<b>86</b>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不適用	29	不適用	23	不適用	<b>23</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2001-02 (實際)		2002-03 (預算)		2003-04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b>外展社會工作</b>						
處理個案數目 .....	不適用	16 047	不適用	12 490	不適用	<b>12 490</b>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個案數 目 .....	不適用	96	不適用	78	不適用	<b>78</b>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 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	不適用	99	不適用	46	不適用	<b>46</b>
物色的服務對象數目 .....	不適用	5 531	不適用	5 002	不適用	<b>5 002</b>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不適用	480	不適用	547	不適用	<b>545</b>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11 間將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啟用的中學各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在全港各間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
- 推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現代化計劃，以照顧現今青少年的需要；
- 除了匯集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隊及學校社會工作者單位的現有資源外，還增撥新資源，以加快成立 1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完成評估朋輩輔導員計劃的工作，以確定計劃的成效；以及
- 運用新撥及現有資源，以便在新發展／重建地區的選址增設 3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1,722.6	1,804.7	1,745.2	<b>1,728.7</b>
(2) 社會保障 .....	20,260.9	22,445.5	22,176.0	<b>23,047.8</b>
(3) 安老服務 .....	2,978.5	3,524.7	3,256.5	<b>3,557.9</b>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2,432.6	2,654.2	2,547.9	<b>2,661.7</b>
(5) 違法者服務 .....	295.5	302.7	293.0	<b>293.5</b>
(6) 社區發展 .....	276.5	292.1	289.2	<b>284.3</b>
(7) 青少年服務 .....	1,190.3	1,268.8	1,248.8	<b>1,295.0</b>
	29,156.9	32,292.7 (+10.8%)	31,556.6 (-2.3%)	<b>32,868.9 (+4.2%)</b>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50 萬元(0.9%)，主要計及慧儀宿舍關閉及把有關服務由政府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由於兒童人口持續減少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所需撥款減少、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以及有時限的家庭教育計劃期限屆滿。部分節省的費用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而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28 個職位。

###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718 億元(3.9%)，主要因為預計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付款個案數目會有所增加，以及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和欣葵計劃現有措施所需撥款輕微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綜援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金額將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按通縮下調所節省的年內部分時間款項，以及有時限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期限屆滿所減省的撥款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4 億元(9.3%)，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獎券基金資助期限屆滿後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重整長者社區服務、提升家務助理隊、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增加受資助安老院舍名額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10 個職位。

###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8 億元(4.5%)，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以及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輔助宿舍名額、展能中心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特殊幼兒中心名額、輔助就業名額及綜合職業訓練名額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18 個職位。

###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0.2%)，主要計及推行青少年預防濫用藥物活動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而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10 個職位。

### 綱領(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0 萬元(1.7%)，主要計及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金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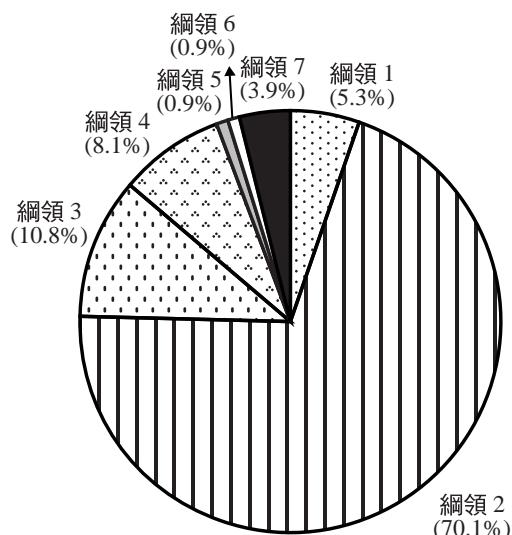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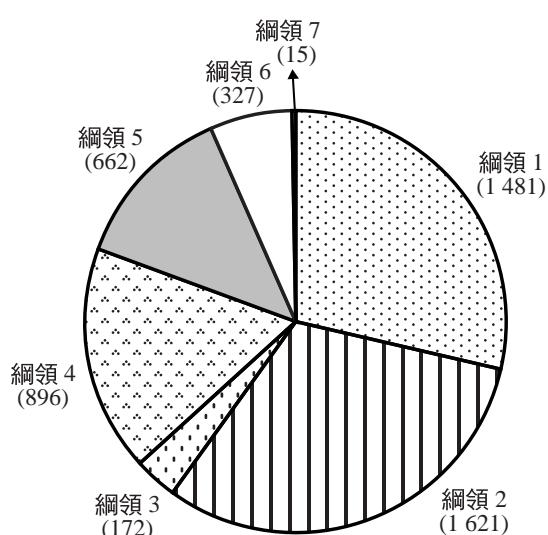
### 綱領(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20 萬元(3.7%)，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以及在更多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加快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學校社工單位數目增加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部門的健康新一代計劃結束、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得以抵消。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職位數目並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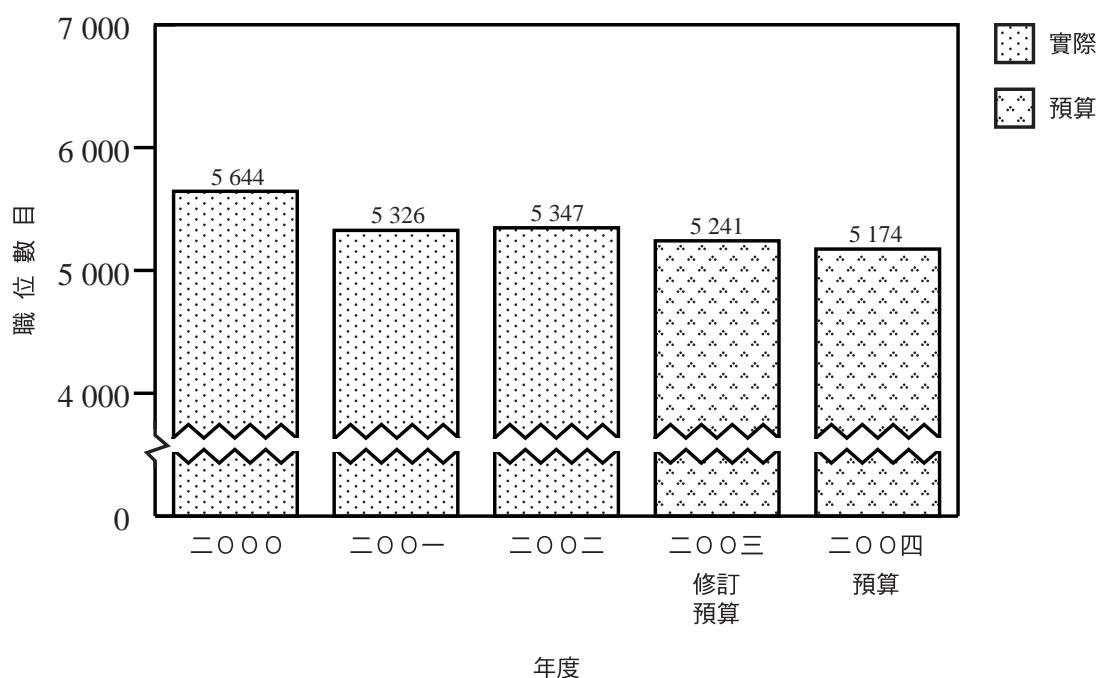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2002-03	2002-03	2003-04
	實際開支	核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000 運作開支 .....	—	—	—	<b>10,056,355</b>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	41	100	100	<b>100*</b>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	351,005	364,119	364,119	<b>354,753*</b>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	10,264	12,500	8,917	<b>8,917*</b>
177 緊急救濟 .....	386	1,000	1,000	<b>1,000*</b>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14,404,602	16,000,000	16,200,000	<b>17,030,000*</b>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	5,240,655	5,760,000	5,300,000	<b>5,350,000*</b>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15,199	24,166	24,166	<b>23,013*</b>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	3,415	4,111	4,097	<b>3,885*</b>
薪金 .....	1,792,271	1,804,034	1,804,034	—
津貼 .....	32,355	35,029	25,31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8,819	10,097	8,635	—
一般部門開支 .....	200,845	284,803	241,201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	46,188	64,011	64,011	—
僱用服務 .....	—	739,180	570,412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	6,901,975	7,070,716	6,838,961	—
發還差餉 .....	58,467	64,590	52,163	—
經常帳總額 .....	29,066,487	32,238,456	31,507,129	<b>32,828,023</b>
 <b>非經常帳</b>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	80,444	44,229	39,478	<b>30,876</b>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 .....	10,000	10,000	10,000	<b>10,000*</b>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	90,444	54,229	49,478	<b>40,876</b>
非經常帳總額 .....	90,444	54,229	49,478	<b>40,876</b>
開支總額 .....	<b>29,156,931</b>	<b>32,292,685</b>	<b>31,556,607</b>	<b>32,868,899</b>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2,868,899,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12,292,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711,968,000 元。

###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056,355,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為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1,625,000 元(4.7%)，主要因為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新措施的全年費用，以及在獎券基金撥款期屆滿後額外撥款以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重整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提升家務助理隊；擴展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的住宿名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輔助宿舍名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名額、特殊幼兒中心名額、輔助就業名額和綜合職業訓練名額的數目；推行青少年預防濫用藥物活動及在更多中學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加快成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增加學校社工單位數目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額外開支因停辦有時限的家庭教育計劃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所減省的費用、關閉慧儀宿舍及把有關服務由政府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結束社會福利署的健康新一代計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薪酬下調所減省的全年費用，以及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將會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得以抵消。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241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淨刪減 6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626,60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1,792,271	1,804,034	1,804,034	<b>1,801,679</b>
– 津貼 .....	32,355	35,029	25,313	<b>25,309</b>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8,819	10,097	8,635	<b>8,027</b>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b>1,702</b>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200,845	284,803	241,201	<b>250,701</b>
其他費用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	46,188	64,011	64,011	<b>43,787</b>
– 僱用服務 .....	—	739,180	570,412	<b>721,019</b>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	6,901,975	7,070,716	6,838,961	<b>7,146,354</b>
– 發還差餉 .....	58,467	64,590	52,163	<b>57,777</b>
	9,040,920	10,072,460	9,604,730	<b>10,056,355</b>

### 其他費用

5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0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前，或是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6 在分目 175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354,753,000 元，用以向有需要把子女受託於幼兒中心的低收入家長提供繳費資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8,917,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直接或間接因為暴力罪行而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以致意外受傷、殘廢或死亡的受害人，或是受害人身故前供養的人士。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7,030,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尋求的撥款已計及將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實施的有關綜援計劃的改動，包括綜援每月標準金額和補助金按通縮下調 11.1%，根據綜援計劃支付的其他標準金額及資產限額根據既定機制按通縮下調，以及一系列加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建議，當中包括把豁免計算入息的上限由每月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為期 3 年。按通縮調整的措施方面，健全受助人的標準金額會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下調 11.1%，而非健全的受助人，即長者、永久傷殘人士及健康欠佳人士則分兩期在未來兩年執行，即在二〇〇三年十月先下調 6%，在二〇〇四年十月下調餘額。撥款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30,000,000 元(5.1%)，主要因為增加撥款以應付綜援計劃付款個案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部分額外開支因上述按通縮下調的措施所節省的年內部分時間款項得以抵消。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5,350,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所尋求的撥款已計及傷殘津貼金額由二〇〇三年六月起按通縮下調 11.1%。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3,013,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佔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並計及因應往年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53,000 元(4.8%)，主要因為計算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支付的款項向下調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3,885,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12,000 元(5.2%)，主要因為根據近期趨勢預計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自動轉帳數目會減少。

### 非經常帳

#### 其他非經常開支

**13** 在分目 787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整體撥款)項下的 10,000,000 元，用以撥款予緊急救援基金。該基金於一九七三年成立，目的是救援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 非經常帳

###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結餘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5 深入就業援助基金 .....	43,000	17,057	16,566	9,377	
519 綜合形式安老服務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 .....	500	252	118	130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	50,000	—	7,700	42,300	
522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22,500	3,750	7,500	11,250	
526 支援家庭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對待的宣傳活動 ....	1,909	—	1,570	339	
527 舉辦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參與和培養熱心參與義務工作的精神 .....	3,660	—	1,760	1,900	
總額 .....	<b>121,569</b>	<b>21,059</b>	<b>35,214</b>	<b>65,296</b>	